

學系班別	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	
身分別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12	
報名條件	<p>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、輔導、心理、社工等相關學系（組或學程）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諮商、輔導、心理、社工等相關學系（組或學程）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，或上述相關學系（組或學程）之應屆畢業生，或上述相關學系（組或學程）具有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2. 上述所指之學系（組或學程）不包含學分班。</p>	
甄試項目及計分方式	審查資料 40%	<p>請將以下資料按照順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上傳： （請併同簡章附表三—本系審查資料表，按說明順序整理之且列於資料首頁，未填寫繳交者不予計分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讀諮商與輔導課程學分數與成績證明（含班級排名或畢業排名） 30%。 2. 諮商與輔導領域五年內研習、訓練與工作經驗 50%。 3. 諮商與輔導相關著作或作品（限 3 件以內） 20%。 4. 諮商與輔導研究計畫（不列入審查資料計分，但列入面試二計分）。
	面試 6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試一：諮商實務 50%。 2. 面試二：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 50%。 <p>*依審查資料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之 2 至 3 倍人數參加面試為原則。</p>
同分擇優錄取順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諮商實務面試成績 2. 研究計畫與諮商專業知能面試成績 3. 審查資料成績 	
入學特別規定	無	
備註	審查資料表格式亦可自本系網站下載。	
學系網址	https://cg.nutn.edu.tw/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6) 2133111 分機 616	E-mail：cg-1@pubmail.nutn.edu.tw